

共同委任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 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(二) 父母 (三) 兄弟姐妹 (四) 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- 二、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、漁民死亡時，其未領之金額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請領；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，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，由其中 1 人請領。
- 三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